

九江市财政局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

九财农指〔2021〕21号

九江市财政局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农业资源与 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的通知

都昌县、濂溪区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农业技术应用与公共服务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赣财农指〔2021〕14 号）和《江西省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关于 2021 年省财政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项目财政专项资金安排的函》精神，经研究，现将 2021 年省财政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项目专项资金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 1）。此次下达资金，主要用于 2021 年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工作，具

体参照农业农村部门下达的任务清单，资金请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”。

各地要严格按照《江西省农业技术应用公共服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要求，加强资金使用监管，对照《绩效目标表》（附件 2）细化绩效目标，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加强预算执行中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- 附件： 1. 2021 年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项目资金分配表
2. 2021 年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 1

2021 年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项目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县(市、区)	资金总额	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项目		备注
			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集中推进区建设	农膜回收利用试点示范	
	全市合计	113	105	8	
1	都昌县		105		
2	濂溪区			8	

附件 2

2021 年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项目资金 绩效目标表

专项(项目)名称	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			
省级财政部门	江西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江西省农业农村厅	
市级财政部门	九江市财政局	市级主管部门	九江市农业农村局	
资金情况(万元)	省级补助资金	113		
年度目标	目标 1: 完成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集中推进区建设(都昌县); 目标 2: 完成 1 个农膜回收利用试点(濂溪区)。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安全利用集中推进区(亩)	≥ 3500 亩
			农膜回收利用示范点(个)	1
		质量指标	安全利用技术措施	按省里有关技术要求执行
			开展农膜回收利用宣传培训(次)	≥ 1
	时效指标	专项资金执行	完成拨付	
	社会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	安全利用集中推进区农产品质量	安全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推广满意度	≥ 85%	

九江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6 月 8 日印发